附件1

“舞动巾帼风采·悦享健康生活”

2024年全国妇女广场舞（健身操舞）大赛

江苏省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办赛单位

（一）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宣传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省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江苏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宣传部、江苏省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

二、赛事安排

比赛分为各市海选赛、线上展演赛、线下总决赛。

（一）各市海选赛：各设区市自行组织比赛，于10月23日24点前完成全部视频上传；

（二）线上展演赛：于10月26日—27日在南京市远东假日大酒店进行线下评审；

（三）线下总决赛：于11月9日—10日在盐城市大丰区梦幻迷宫举行。

三、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竞赛项目：规定项目、自选项目。

（二）比赛人数：小集体10~12人、大集体16~20人。

（三）年龄组别：

1．青年组：年龄18~35岁

2．中年组：年龄36~50岁

3．常青组：年龄51~65岁

四、参加办法

（一）各设区市广场舞协会广泛发动基层队伍报名参赛，参赛队须兼报规定项目和自选项目比赛。

（二）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性别不限。参赛运动员须为女性，每队可报替补运动员2名。运动员（含替补）不得跨组、跨队参赛。

（三）参赛人员须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三个月内），并办理覆盖赛期的意外伤害保险（建议2024年10月1日—12月31日）。

五、竞赛办法

（一）评分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1-2024年全国广场舞竞赛评分规则》。

（二）规定项目：在《喝彩巾帼》、《纳西欢歌》、《运动集结号》、《共同富裕》、《舞动中国》中任选一套。

（三）自选项目：参赛队自行选择，曲目时长3分30秒—4分30秒，音乐须积极正能量。

（四）团体项目：以规定项目与自选项目成绩之和计算团体分，团体分相同，规定项目得分高者列前；再相同，则并列。

（五）各市海选赛：

1．各设区市自行组织基层选拔比赛，比赛形式、场数不限，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均可，各组别大、小集体团体项目第一名队伍（各组别4支队伍，每市共24支队伍）进入全省线上展演赛。

2．各市海选赛应按全国妇女广场舞（健身操舞）大赛统一要求，集中拍摄全部队伍的参赛视频，并于10月23日24点前将视频上传至邮箱：jsguangchangwu@163.com及全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平台https://sqyd.js365.org.cn，参赛队信息和比赛成绩一并报送省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详见报名）。

3．参赛视频拍摄要求：

（1）参赛视频采用统一设计的背景图、横幅，二选一使用。要求视频中体现背景板横幅等标志，可制作背景板横幅，或在视频中直接添加横幅字幕；

（2）拍摄应保证声音清晰无杂音，环境整洁，光线适中，拍摄视线无遮挡；如在室外，请不要逆光拍摄；

（3）着装需适宜参赛，且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

（4）单机位横屏正面拍摄，拍摄镜头与第一排运动员距离适宜，画面能清晰看到比赛场地、标记帯、背景图（或横幅），且全体参赛队员成套动作过程均在画面内。参赛视频应包含进场、展演、退场；

（5）视频必须连续拍摄，不得剪辑、拼接、特写及加字幕（除横幅外），不得中断、转切画面，不得改变拍摄角度。除比赛音乐配音外，视频中不得再出现其他配音或音乐；

（6）不得使用以往比赛、训练视频。若参赛视频中的队员与报名时不一致，一经査实，取消比赛资格；

（7）视频格式后缀为MP4或MOV，1920×1080px分辨率，长高比例16:9，大小500M以内，文件名为“项目-设区市-队名-曲目名称”；

（8）参赛运动员的视频不得包含任何广告宣传内容，包括场地也不允许植入式广告（植入式广告是指运动员通过手持、展示或语言等方式把品牌产品或服务融入视频中并给观众留下相当的印象）；

（9）运动员可以在比赛服装上展示其赞助商标识，服装广告不得具有挑衅性，也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及社会道德规范，比如广吿不得含有宣扬暴力、种族、宗教、政治或性别主义的内容；

（10）赞助商广告宣传要求如下：参赛运动员赞助商的广告标贴允许缝制在选手的服装上，不超过4平方厘米；臂贴可以是方形或环绕手臂，宽度不得超过4厘米；印制在选手后背上的广告，面积不超过21×5平方厘米，成一线排列；服装上可以出现生产商标识，要求如下：标识大小不超过4平方厘米，每件衣服只允许显示一个商标。

（六）线上展演赛：

对各设区市海选出线队伍（每市24支队伍，共312支队伍）的参赛视频进行线下评审。各项目出场顺序于赛前抽签决定。各组别大、小集体团体项目前三名队伍（共18队伍）进入全省线下总决赛。

（七）线下总决赛：

1．各项目均采用一次性比赛，出场顺序在赛前技术会议上抽签决定。

2．规定项目音乐由大会提供。自选项目音乐由参赛队自备,音乐录制在U盘上（仅有一曲），于报到时交会务组，各队自行备份。

3．各组别大、小集体团体项目第一名队伍获得代表江苏参加全国总决赛资格。如有队伍放弃参赛，则根据该项目成绩递补参赛。

六、录取与奖励

（一）线下总决赛，各项目录取第一名为特等奖，第二、三名为一等奖。线上展演赛，各项目录取前三名以外队伍为二等奖。各市海选赛，各项目录取第一名以外队伍为三等奖。

（二）团体项目特等奖、一等奖颁发证书、奖杯，其他项目、奖次颁发证书。

（三）根据各市海选赛开展情况，结合参赛队伍数量，评选“优秀组织奖”。

七、报名、报到及离会

（一）报名：

1．各设区市广场舞协会将本市海选赛参赛队报名表（附件3）、参赛人员保险单和比赛成绩册等材料电子版于10月24日前报送省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邮箱：jsguangchangwu@163.com），联系人：朱颖，13951814413。

2．报名信息将在秩序册、证书等各类比赛文件中出现，报名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漏报、错报、多报等问题，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二）报到：

1．线下总决赛参赛队请于11月9日上午11:00 点前到盐城市大丰区梦幻迷宫接待大厅报到。

2．报到时，参赛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健康证明以及参赛免责声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原件。

3．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的，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省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并出示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4．报到当天下午安排运动队走场，在盐城市大丰区梦幻迷宫景区会议室召开组委会和技术会议，领队、教练务必按时参会。

八、仲裁、裁判员

（一）各市海选赛仲裁、裁判员由各设区市自行组织。

（二）线上展演赛仲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线下总决赛部分仲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选派，不足名额由省体育局选派。

（三）线上展演赛和线下总决赛裁判员按以下要求自备装备，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男士：白色长袖衬衣、黑色或藏蓝色西服套装、深色领带、深色皮鞋；

2．女士：白色长袖衬衣、黑色或藏蓝色西服套装（裙）、深色皮鞋。

（四）全国总决赛随队裁判员由省体育局统一选派，参赛保险、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江苏省妇联负责。

九、其他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赛事服务费（报名费），参赛队体检、保险、医疗等费用自理。

（二）线下总决赛参赛队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提前离会不退费，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承办地代表队可自行安排食宿。

（三）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确保提供的参赛音乐可以合法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知识产权的情形；音乐内容应积极向上，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外文歌曲需提供歌词的中文翻译。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队）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比赛套路、参赛音乐等，进行旨在促进广场舞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等。